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09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吳毓參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林委員麗雲、王委員維菁、王委員正嘉、
王委員怡惠、陳委員崇樹

列席人員：黃主任秘書文哲、黃參事金益、蔡技監炳煌、王技監德威、
詹參事兼主任文旭、溫處長俊瑜、陳處長春木、詹處長懿廉、
林處長慧玲、蔡處長志儒、蔡處長國棟、劉主任得延、黃主任秀容

伍、確認第 1098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14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880 次及第 928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3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計 317 件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公告受理 113 年度「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補助申請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執行要點第 5 點、第 6 點及第 9 點等規定辦理。
- 二、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13 年度工作計畫及概算業經 112 年 4 月 13 日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及本會 4 月 19 日第 1062 次

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核轉立法院審議。

三、為辦理旨揭公告事宜，平臺事業管理處研提相關補助案，經提請 112 年 12 月 13 日「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會議審查完竣，並提出審查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循行政程序辦理公告事宜。

柒、散會：上午 10 時 3 分。